**广东省科协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**粤科协组人〔2014〕8号**

各有关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地级以上市科协、佛山市顺德区科协，各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：

　　根据中国科协《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协发组字〔2014〕23号）精神，省科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六届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和“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　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国家、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央书记处对科协工作的指示，通过推荐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，宣传和普及科学人才观，大力弘扬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风尚，激励我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立足本职、敬业奉献、开拓创新、奋发有为，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伟大实践，为推动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、建设创新型广东的伟大事业，为实现我省“三个定位，两个率先”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。

**二、推荐范围和推荐名额**

**（一）推荐范围**

　　在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、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、普及与推广、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，并在一线工作的我省科技工作者。

　　不包括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县级以上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；科协基层组织专职工作人员，企业、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与管理工作的人员；曾获得过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称号的人员。

**（二）推荐名额**

　　中国科协分配给我省的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推荐名额34名，“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提名名额1名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各地市科协推荐本市的候选人1名；有关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1名；各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1-2名。

**三、推荐条件**

**（一）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条件**

　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爱国主义精神、求实创新精神、拼搏奉献精神、团结协作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科学道德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　　1．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，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；

　　2．在企业生产实践中，开发或应用新技术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；

　　3．在农业生产中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，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，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；

　　4．在科普工作中，取得突出成绩；

　　5．在卫生医疗等公益事业中，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；

　　6．在国防科技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**（二）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条件**

　　在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条件的基础上，工作成绩和贡献特别突出，社会影响广泛，在所在行业或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。

**四、推荐办法和要求**

**（一）明确职责，规范程序**

　　有关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负责推荐会员中的科技工作者；地级以上市科协负责推荐本地区各领域的科技工作者。

　　推荐工作要坚持自下而上，推荐人选由基层单位推荐产生。要对候选人人选进行考察，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。省科协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对各部门、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，最后确定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对象34名，“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推荐对象1名，并将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省科协网站、广东科技报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时间为10天。公示期满后上报中国科协。

**（二）严格标准，确保质量**

　　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、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标准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。推荐出来的科技工作者要品德高尚、事迹感人、业绩突出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**（三）面向基层，注意比例**

　　推荐的重点是在各个领域基层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。推荐过程中，要适当考虑女性、青年、少数民族科技工作者的比例。省科协要做到推荐对象在科研、企业、农村、卫生医疗、科普、国防科技等工作领域均有分布。

**（四）加强监督，严肃纪律**

　　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在推荐过程要有广泛的群众参与；对被提出异议的推荐对象，要认真进行调查，及时提出处理意见。要严肃评选纪律，对伪造身份、编造事迹、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取消相应名额。

**（五）把握进度，按时报送**

　　各推荐单位于2014年6月10日前，将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省科协组织人事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　　推荐材料包括：推荐情况说明一份、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一式两份、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一式六份、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一式两份。推荐表中主要事迹和简要事迹语言表述要严谨、准确，涉及数字的要准确到个位数，所获奖项要具体到奖项名称、等级，其中国家级科技奖项要用括弧标注排名。推荐材料不要涉及保密内容。

　　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人选还需提交2张反映工作情景的单人照（分辨率为300dpi，大小1M以上，将用于网络投票和宣传）。

　　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》、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》请从中国科协网站“表彰奖励-人物奖-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栏目下载或从广东省科协网站下载。

**五、奖励办法**

　　中国科协在中国科协会员日活动期间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，分别授予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、“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。省科协也将通过一定的方式，表彰和宣传我省的获奖者。

**六、组织领导**

　　在省科协常委会领导下，成立广东省推荐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主任由省科协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主席何真同志担任，副主任由省科协党组成员、专职副主席冯日光同志担任，成员为省科协常委会组织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，省科协及机关有关部室、省级学会、地级以上市科协的负责同志，有关方面的专家、学者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。各推荐单位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抓紧制定工作方案，认真安排部署，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推荐工作。

　　附件：[1．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](http://gdsta.cn/UploadFiles/2014/5/201405141717297834.doc)
　　　　　[2．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](http://gdsta.cn/UploadFiles/2014/5/201405141717393830.doc)

广东省科协

2014年5月14日

 （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：省科协组织人事部   冯定坚，朱海龙； 电话：020-83548492、83568700，020-83568700（传真）；  电子信箱：gdskxzzrsb@126.com；通讯地址：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协组织人事部；邮政编码：510040）